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概述

1、对外担保的基本情况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毅昌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沈阳毅昌将根据其发展状况与资金使用计划，审慎使用该两笔授信额度。

2、对外担保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

本次担保额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.38%，被担保人沈阳

毅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45.22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%。按照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沈阳市浑南新区南屏东路28号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股权结构：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%，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%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劲松

经营范围：注塑模具、冲压模具、工程塑料制品、钣金材料制品设计；模具外协加工；工程塑料制品制造；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；电视机、电视机料件及模具批发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

2、财务状况（单位：元）

	201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21,144,292.62	288,467,349.33
负债总额	163,513,549.17	130,443,728.02
流动负债总额	152,483,962.04	119,022,576.83

净资产	157,630,743.45	158,023,621.31
	2016年3月31日 (未经审计)	2015年12月31日 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37,621,996.61	179,568,898.24
利润总额	-334,143.26	6,085,107.27
净利润	-392,877.86	5,399,650.47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沈阳毅昌将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，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2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有效期为壹年，全部授信额度本金及利息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。

四、对外担保的原因、影响及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为沈阳毅昌提供担保支持，是为满足沈阳毅昌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，目前沈阳毅昌财务状况稳定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，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预计以上担保事项不会给本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。

五、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

连同本次担保，截至2016年4月21日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9.12亿元，占2015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5.44%，无逾期担保。上述担保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为公司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1日